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广运用电子票据，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新财办【2018】46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办【2018】47号）要求，结合我州财政票据管理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财政电子票据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盈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储存、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其基本特征就是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载体进行储存保管。其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缴款人、收款项目、标准、收款金额、开票单位、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签章、财政部门监制章。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二、我州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状

自2010年在全州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以来，截止到2017年底，全州所有县（市、园区）财政部门都已完成了财政票据管理软件的安装使用工作，结束了财政部门手工管理财政票据的历史，同时基本实现了全州范围内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智能卡”全覆盖的工作目标。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在强化财政票据管理，维护财政收入完整，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入库，遏制乱收费现象，从源头预防腐败等方面都有积极的作用，也为实施财政电子票据奠定了基础。

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广泛运用，社会各界对财政票据流转运用的便捷度需求越来越高，传统纸质财政票据印制成本高、开具效率低下、流转不便捷、管理成本高、报销入账程序复杂以及 销毁困难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当前财政票据监管中存在的机制性问题,严重制约了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三、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目标

**（一）规范管理，科学高效。**

 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金财工程统一规划，充分应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模式，建立科学、高效、便捷的新型财政票据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财政票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储存、报销入账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控制。

**（二）数据共享，综合应用。**

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收集到的标准化数据信息，建设财政电子票据大数据应用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财政电子票据数据的综合应用及信息资源共享。

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步骤

**（一）搭建外网服务平台。**

为保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按时上线运行，我州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采取依托互联网，全区大集中的管理模式，依靠自治区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搭建的全区统一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全州各级财政票据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及个人（大中型医疗机构、各类学校除外）可以通过在线实时访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外网服务器进行财政票据的全流程业务操作（开具、校验、在线自动核销、存档）和社会化应用（查询）。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及各使用单位，要依托自治区统一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认真做好电子票据改革工作。

**（二）建设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为确保全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顺利开展，建立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大数据，财政部自上而下统一了全国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数据标准及管理流程，并开发建设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我州所使用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是由财政部统一开发建设，经自治区财政厅结合我区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升级改造的。

**（三）全州改革时间安排。**

全州按照稳步推进、分级实施的原则，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自治州本级和所有县（市、园区）财政端的升级改造、实施安装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治州本级和所有县（市、园区）单位端的实施安装、调试工作。

 改革工作从医疗收费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进行推进，逐步将全部财政票据种类纳入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范围。

**（四）改革相关费用。**

为保证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全州财政端升级改造、实施安装及服务费用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自治州本级单位端实施安装及服务费用由州本级财政承担，各县（市、园区）单位端实施安装及服务费用，原则上由同级财政承担。部分行业单位涉及到需要与原有业务系统进行衔接所产生的接口开发费用由单位自行承担。

**（五）具体工作要求。**

1.各县（市、园区）财政局应根据本方案，制定各自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推进方案，同时将制定的方案报州财政局票据管理中心。

2.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尽早落实2019年本级单位端实施安装及服务费的预算。

3.为保障票据使用量大的单位和行业（如大中型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等）改革的顺利推进，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应督促相关单位尽早落实2019年采购预算资金，保障改革所需的签名服务器、运行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电子打票机等相关硬件按时到位，确保2019年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全面完成。

4.收集所管辖的财政票据领购单位的基础信息，为单位端的安装升级做好准备工作。

5.2019年2月至4月完成全州财政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2019年5月至10月完成全州使用单位的人员培训工作，2019年11月至12月对各单位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进行整理分析，提出完整解决方案。

6.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使用单位出具有效的验收合格确认单。

7.每个开票端口对应的人员需制作一个数字签名证书（UK），单位应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8.落实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周报制。

**（六）制度保障。**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非税[2013]25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新财办[2017]38号)

3.《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新财办[2018]46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财办[2018]47号)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是电子政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适应大数据集中、云计算处理的现代化财政票据管理的发展方向，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我州实际情况，扎实稳步推进，认真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做好配合和宣传工作。同时认真梳理财政票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开创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新局面。

**（二）统一组织、加强协调。**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是财政系统自上而下、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统一步调、统一进度，加强沟通协调，确保系统同步上线运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4月8日